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厚理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6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fox120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秘字第1090816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函影本及公示送達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公示送達文1份，敬請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21日所登字第109006849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3747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陳恒佑

電話：6522491#102

電子信箱：a8564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0900684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所公示送達文1份，請准予刊登市政公報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黃錦隆君逾期申請登記一案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09南鹽字第157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主任 高 瑞 豐



與正本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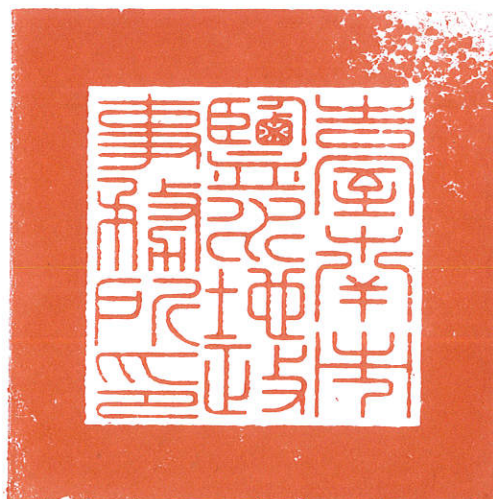
助理員陳厚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0900684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黃錦隆君逾期申請登記案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09年7月15日收件普字第39950號繼承登記申請案，因逾法定申請期限，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，開立109南鹽字第157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惟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個人記事黃君於民國98年8月27日遷出國外，本所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，函復表示檔存護資查無黃君國外地址資料，故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 高瑞豐